

# 简易土地厂房转让合同 土地转让合同土地 地转让合同(实用8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简易土地厂房转让合同篇一

甲方(转让方)：

乙方(接受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并报政府有关领导同意，按以下合同原则执行。

(一)土地转让地点和方位：

。方位在现有钢构房后滴水线以外。北起区间道边线，南至现有地机耕路边线，东起现有院墙边，西至现有钢构房滴水线后三米平行线，约30亩。按有关部门测量认可为准。正负零以上现有未平整的土石方约3万方。

(二)土地转让价格和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按有关部门勘测的实际面积，按每亩土地转让费付甲方 元，转让费以外费用免除。政策优惠项目，由接受乙方继承。双方转让合同签订，并经镇政府有关领导签字同意后，预付甲方 万元。在规划院和土地局勘测认可，并办理招、拍、挂土地中心报批手续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实际面积的土地全部转让费。

### (三) 土地转让办理程序:

- 1、双方向政府有关领导申请土地转让，并办理转让手续，变更土地名称注册和法人。
- 2、双方申请规划设计院和土地勘测院测量转让土地，划红线定坐标，办理相关手续。
- 3、双方办理土地转让手续，申请招、拍、挂拍卖中心报批。

(四) 在双方申请土地转让变更时起，甲方出示原土地用地合同，土地规划图纸，土地出让金凭证，报有关部门变更名称和法人。

合同正式生效，手续变更后，甲方原有的债权、债务和法规牵连与乙方无关联。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简易土地厂房转让合同篇二

乙方: \_\_\_\_\_

甲方自愿将\_\_\_\_\_自住房屋后的一块面积约130平方米村民自留地有偿转让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愿出资\_\_\_\_\_万元支付给甲方作为青苗补偿费。

二、甲方自协议生效后可从本人无偿使用该自留地五年，但

只限本人使用，其它任何人(包括子女)不得使用该自留地。

三、五年期满后甲方该自留地将归乙方所有及使用，乙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见证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简易土地厂房转让合同篇三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 乡(镇) 村 组 亩土地(地块名称、等级、四至、土地用途附后)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 生产经营。

#### 二、转让期限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_\_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

#### 三、转让价格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 元人民币。甲方承包经营相关地块时对该地块实际投入资金和人力改造的，可收取合理的补偿金。本合同的补偿金为 元(没有补偿金时可填写为零元)。两项合计总金额为 元人民币。

####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

- 1、现金方式(一次或分次)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支付的时间为 。
- 2、实物方式(一次或分次)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实物为 (具体内容见附件)。时间为 。

#### 五、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交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转让承包经营权的土地交付乙方。交付方式为 或实地一次性全部交付。

#### 六、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 1、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必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有关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 2、甲方交付的承包经营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 3、乙方必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变更土地经营权证书，签订新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方能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收益、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 5、乙方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农业税费和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6、乙方必须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掠夺性经营，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7、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8、其他约定： 。

##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 。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或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决，也可由人民法院判决。

## 十、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备案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 简易土地厂房转让合同篇四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农村荒山土地所有权转让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转让标的

甲方将位于 乡(镇) 村 组 亩荒山土地的所有权转让给乙方从事硬质合金生产经营。

地块名称

坐落(四至) 地块数(块) 面积(亩)

质量等级

(肥力水平) 备注

## 二、转让期限

转让的土地所有权年限为 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三、转让费

转让土地所有权的转让金为 元。

##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转让金，支付的时间和方式为 。（为年 月 日前一次或多次付清）

## 五、所有转让土地的交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转让土地交付乙方。交付方式为（双方须提请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管理部门、双方指定的第三方中的任一方鉴证）。

## 六、所有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1、甲方转让荒山土地所有权须经全体村民同意，并由甲方办理转让认可手续。

2、甲方交付的转让荒山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3、乙方经上经政府批准本购买荒山依据合同获得本土地所有权，甲方无条件要给买方办理相关转让手续。任何时候不得以土地加价，卡扣，聚众阻止建设，聚众阻止不准生产，设置各种障碍制造矛盾使乙方造成损失，由此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签订本合同后乙方依据合同须办理有关手续最终获得国土出让所有权证。

4、签订本合同后乙方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经营决策、产品处置和收益等权利。

5、乙方获得土地所有权后，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国家政策规定的费用和其他义务。

6、甲方负责该土地的三通由乙方负责土地平整，由甲方出面申报农电2条250千瓦线路，乙方负责承担农电相关费用。如申请农电不成功需要申请城市工业用电，则超出申请农电费用部分由甲方承担。

7、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工业用途。

8、其他约定： 。

##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 。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具体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确定。

八、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

2、提请株洲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并经转让所有权土地的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鉴证、备案后生效。

## 十、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鉴证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简易土地厂房转让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承包的屺子崩,东崩,荒地转让给乙方吴银超,转包事项如下。

一、标地,屺子崩东梁,以东所有荒地。

二、面积三十一亩。

三、承包:年限30年整,即:20\_年1月至2030年2月整。

四、三十一亩地30年承包金合计,伍佰元整,修路费伍佰元整。

五、支付方式: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全部付给甲方承包费。

六、权利义务

1、在三十年承包期内,乙方除承担特产税收外,概不承担甲方以外界的一切负担及任务等。

2、在承包期内,除政策变化外,一切合同条款执行。

七、法律责任。

在承包期内，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种植行为，如那方违约合同的任何条款，有违约方支付给对方违约金叁仟元整，如甲方违约必须付给乙方每亩六千元费用。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九、本合同经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简易土地厂房转让合同篇六

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签订本合同以供遵守。

### 一、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_\_\_\_\_乡(镇)\_\_\_\_\_村\_\_\_\_\_组\_\_\_\_\_亩土地(地块名称、等级、四至、土地用途附后)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_\_\_\_\_ (主营项目)生产经营。

### 二、转让期限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_\_\_\_\_年，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三、转让价格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_\_\_\_\_元人民币。  
甲方承包经营相关地块时对该地块实际投入资金和人力改造的，可收取合理的补偿金。本合同的补偿金为\_\_\_\_\_元（没有补偿金时可填写为零元）。两项合计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

####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1、现金方式(一次或分次)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支付的时间为\_\_\_\_\_。

2、实物方式(一次或分次)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实物为\_\_\_\_\_（具体内容见附件）。时间为\_\_\_\_\_。

#### 五、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交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转让承包经营权的土地交付乙方。

交付方式为\_\_\_\_\_或实地一次性全部交付。

#### 六、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1、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必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有关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2、甲方交付的承包经营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3、乙方必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变更土地经营权证书，签订新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方能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收益、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5、乙方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农业税费和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农村土地转让合同书

7、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8、其他约定：\_\_\_\_\_。

##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_\_\_\_\_。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或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决，也可由人民法院判决。

## 八、争议条款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

2、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农村土地转让合同书

## 九、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发包方同意并经\_\_\_\_\_乡(镇)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或鉴证)后生效。

## 十、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备案单位各执一份。

身份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住址：\_\_\_\_\_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 简易土地厂房转让合同篇七

转让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受让方(乙方)：

乙方地址：

居民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转让标的物

1、甲方将合法拥有权处路座落在 集体宜林荒山荒地。

小地名：

四至界限：

东至： 东至： 南至： 南至： 西至： 西至： 北至： 北至：

## 二、转让期限及起止时间

宜林荒山荒地转让期限 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

## 三、转让宜林荒山荒地的用途

本转让宜林荒山荒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依法批准不得用于非林业建设。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权利

- 1、依法转让宜林荒山荒地承包经营权；
- 2、按照合同约定取得转让费；
- 3、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转让宜林荒山荒地期限，期限届满后收回转让宜林荒山荒地经营权。

#### 义务

- 1、保证所转让的宜林荒山荒地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对转让的宜林荒山荒地未作过其它处分，未抵押、未质押等；如在转让后发生宜林荒山荒地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 2、维护乙方的宜林荒山荒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转让合同。

3、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本转方期限内，对乙方依法以转让、出租、转包、互换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宜林荒山荒地林木的，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5、协助乙方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权利

1、在转让期限内依法享有转让宜林荒山荒地的使用、收益和对宜林荒山荒地承包经营权进行再转让的权昨，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依法处路林木、产品。有权与其他承包方式联合，将承包经营权入股，从事林业合作生产。

2、有权享有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

3、转让宜林荒山荒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4、受让方有权在本转让期限内指定继承人，继承人有权在转让期内继续生产经营。

5、甲方在转让给乙方的宜林荒山荒地上从事开挖道路等活动，须经乙方同意后方可开工。

### 义务

1、维持转让宜林荒山荒地的林业生产用途，不得用于非林业建设或者闲路荒芜。

2、按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造林和管护措施。林木采伐后应在当年或次年更新。

3、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宜林荒山荒地，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转让内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给宜林荒山荒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行为。在转让地内发生毁林和乱占滥用宜林荒山荒地行为时，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产让报告。

4、依法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5、按时、足额支付宜林荒山荒地转让费。

6、转让期内，将合同约定其享有的部分或全部经营权进行再转让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再转让的期限不得超过该宜林荒山荒地扣除，已使用期限后的剩余年限。

### (三) 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均可以行使和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乙方对转让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乙双方应当服从、支持县、乡(镇)宜林荒山荒地利用总体规划。

4、甲乙双方应当在本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持转让合同，共同到原权属办证单位作权属变更登记。

5、转让期满后，未采伐林木或者宜林荒山荒地附着物由乙方处理。转让期满时，乙方的承包经营权自行无偿归还甲方。

### 五、转让价款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本合同约定：共需支付：每年 元/亩， 万元(大写：万元整)。币种和支付方式：人民币，现金支付。支付时间：本林地转

让费 万元，(大写：万元整)，自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付清全款。其它约定：乙方可以无偿使用甲方开设的林区道路，原则上共同使用共同维修。

## 六、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

1、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 万元(大写： 万元整)。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不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变更而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

3、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提请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等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报所属乡(镇)有关管理机关一份，鉴证单位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简易土地厂房转让合同篇八

原承包方：(以下称甲方)

接受转让方：(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合法原则，依据《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自愿就甲方从本集体承包的土地向乙方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自己承包土地 块，地名四至界线分别为共计 亩非基本农田转让给乙方经营。

三、转让期限为，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因国家的惠农政策，发放的补贴(包括粮食直补款)及其它优惠归乙方所有。

五、乙方对转让土地拥有完全独立的经营权，有权自主决定种植安排，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生产活动。乙方不得在土地内搞建筑。

六、乙方因经营需要，可以对土地进行合法平整、开发、利用并取得收益。

七、转让期满后，按国家的农村土地政策甲方继续承包该土地，乙方无条件退出。因转让土地经营权属发生纠纷，或他人非法干涉由甲方负责处理。

八、乙方转让土地后如遇政府征收、征用土地，征地补偿款归甲方所有，因征地产生的优惠政策及待遇也由甲方享有。

九、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一方违约向守约方承担责任 。

十、甲、乙双方签字按手印生效，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证明人执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

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